

臺灣研究叢刊

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

黃應貴 · 主編



臺灣研究叢刊

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

黃應貴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 /

黃應貴主編．--初版．--臺北市：

聯經，1986年

710面；14.8×21公分．--（臺灣研究
叢刊）

ISBN 957-08-0899-3（精裝）

〔2005年11月初版第五刷〕

I．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與風俗

563.29

75008324

序

由於本論文集並非以研究項目為中心而選擇各項目中最周延者，也非以研究者為中心而選擇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而是以筆者本身對於臺灣土著社會文化體系探討上的主觀觀點為基礎來編輯。因此，在編選的過程上，先是以兩個標準為基礎：一是對臺灣土著族各社會文化的特性之了解上有貢獻者，二是在方法、概念、理論上有獨特的創見者。凡同時符合上述兩個標準者，才加以選錄。如此一來，有些社會學式的研究，由於往往只是把臺灣土著族當作整個臺灣社會中的少數民族來處理而不涉及其社會文化特質者，雖符合第二個標準，仍被割愛。

其次，論文選定後，從這些論文中，筆者擷取其中某些明顯或隱含的重要觀點加以發揮，以撰寫成本書的導論。由於導論本身是在試圖系統地勾劃出整個臺灣土著族社會文化上的特色，及其具有的理論上意含與待進一步探討與發展的問題，為配合導論的需要，筆者又加添幾篇以與導論相呼應，並刪除幾篇與導論的討論無關聯的文章，這樣自然會遺漏一些與筆者不迴觀點的文章，却比較有編者主觀而系統的觀點。希望這種做法，能引起讀者對於土著社會文化體系的整體性問題的思考與對話。此外，也因為導論自成一系統，而無法周延地觀照每篇論文的特點。故乃決定在每篇論文前面加上編者誌，以彌補導論所言之不足。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本論文集分成兩部：第一部分是通論，第二部分是專題研究。但論文秩序的安排上，則儘可能與導論中

的系統來鋪陳。而原預定編入的文章中，馬淵東一的「ブヌン族に於ける獸肉の分配と贈與」一文，雖因篇幅過長而不得不刪除，但仍是一篇很值得重視的論文。故特別提醒讀者注意，以便參考。至於本論文集之能編成，除感謝出版者外，我必須感謝許多曾提供意見者。由於人數太多，在此不一一指出。唯筆者必須特別感謝末成道男教授提供有關日本學者所作有關臺灣土著族研究方面的意見，以及黃宣衛、陳文德、鄭依憶三位在編輯過程所給予的協助。

黃應貴

臺灣研究叢刊

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

1986年10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550元

2005年11月初版第五刷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主 編 者 黃 應 貴
發 行 人 林 載 爵

出 版 者 聯 經 出 版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 5 5 號

台 北 發 行 所 地 址：台 北 縣 汐 止 市 大 同 路 一 段 367 號

電 話：(0 2) 2 6 4 1 8 6 6 1

台 北 忠 孝 門 市 地 址：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61 號 1-2F

電 話：(0 2) 2 7 6 8 3 7 0 8

台 北 新 生 門 市 地 址：台 北 市 新 生 南 路 三 段 94 號

電 話：(0 2) 2 3 6 2 0 3 0 8

台 中 門 市 地 址：台 中 市 健 行 路 3 2 1 號

台 中 分 公 司 電 話：(0 4) 2 2 3 1 2 0 2 3

高 雄 門 市 地 址：高 雄 市 成 功 一 路 3 6 3 號

電 話：(0 7) 2 4 1 2 8 0 2

郵 政 劃 撥 帳 戶 第 0 1 0 0 5 5 9 - 3 號

郵 撥 電 話：2 6 4 1 8 6 6 2

印 刷 者 世 和 印 製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出 版 事 業 登 記 證 局 版 臺 業 字 第 0130 號

本 書 如 有 缺 頁，破 損，倒 裝 請 寄 回 發 行 所 更 換。

ISBN 957-08-0899-3 (精裝)

聯 經 網 址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

信 箱 e-mail: linking@udngroup.com

目次

序	1
一 導論	
臺灣土著族的兩種社會類型及其意義.....黃應貴	3
二 通論	
臺灣土著民族.....馬淵東一	47
日本學人之高山族研究.....劉斌雄	69
光復後高山族的社會人類學研究.....陳其南	89
臺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衛惠林	111
臺灣土著的年齡組織和會所制度.....陳奇祿	141
光復後高山族的經濟變遷.....黃應貴	163
論繼嗣羣結構原則與血親關係範疇.....衛惠林	179
三 專論	
布農族社會階層之演變——一個聚落的個案 研究.....黃應貴	217
臺灣土著社會的兩種社會及宗教結構系統.....李亦園	239
卑南族呂家社祖家制度之研究.....喬健	253

Anito 的社會功能——雅美族靈魂信仰的社會心理學研究	李亦園	279
東埔社的宗教變遷——一個布農族聚落的個案研究	黃應貴	295
從早田到果園——道澤與卡母界農業經濟變遷的調適	陳茂泰	333
東埔社土地制度之演變——一個臺灣中部布農族聚落的研究	黃應貴	371
臺灣中部土著族的社會組織	馬淵東一	421
東部排灣族之家族與親族——以 <i>ta-djaran</i> (一條路) 之概念為中心	松澤員子	445
臺灣卑南族親屬組織的傾向——以 R 村的過年儀禮和祖家祭祀為例	末成道男	479
來義村排灣族之離婚率與其財產制度之關係	唐美君	541
臺灣海岸阿美族的老人	馬淵悟	553
非單系社會之研究——以臺灣泰雅族與雅美族為例	王崧興	565
臺灣泰雅賽德克族姻兄弟和己身孩子關係的認定	山路勝彥	599
布農族親屬稱謂的奧瑪哈類型趨勢	馬淵東一	625
東埔社布農人的家庭	黃應貴	651
南勢阿美族人的飲酒問題	林憲	691

一 導 論

臺灣土著族的兩種社會類型及其意義*

黃應貴

臺灣土著族（或俗稱高山族）目前的人口共約三十萬餘，不到臺灣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但他們的分佈地面積卻有16,019平方公里，高達全臺灣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五^①。現有的九個族，雖然同屬於馬來—玻里尼西亞（Malayo-Polynesian）文化系統，他們彼此間卻有很大的差異性。以親屬制度而言，就有父系、母系、與雙系的不同（Mabuchi 1960）。他們在社會文化變遷過程中，也呈現出不同的特色與風貌。自日據末期以來的短短四十年間，土著族的社會文化體系，發生了空前的急速變遷的現象。以經濟為例，我們觀察到他們自傳統自足的山田燒墾（或稱刀耕火耨）改變為水稻耕作的生產方式，更進而為商業化農業（即從事經濟作物的種植）及到都市或工廠出賣勞力為生的生產方式。正由於時間短，變化過程又是目前仍在進行中的現象，有關的細緻資料仍可系統地收集。再加上日據時代官方與學者對高山族已有許多調查與研究，他們所累積的資料，數量之多、內容之豐富，全世界可能只有荷蘭在印尼所做的調查可比而已（陳奇祿 1974：

* 本文承得劉斌雄、石磊、鄭泰雄、錢永祥、黃宣衛、蔣斌、陳文德、鄭依德等諸位先生小姐及內子鄭美能提供寶貴的意見，以及王道運君代為修飾原稿，謹誌謝意。

① 有關目前高山族的人口總數，因缺少全面性的調查資料而無可靠的精確數目。這數字是估計而來。至於面積則依：臺灣省民政廳 1971:4。

23)。這對我們了解土著族急遽變遷以前的傳統社會^②有很大的方便，自然也有助於了解目前仍正進行中的變遷過程。上述這些優越的條件使臺灣土著族的研究成爲社會科學理論性探討上極具潛力的領域。由此，也可對土著族目前因與漢人社會接觸或在納入臺灣整個大社會的過程中所發生的社會問題，提供可能的解決之道。更因土著族分佈地區的廣闊，上述社會問題的解決，自有助於整個臺灣社會問題的處理。故土著族的研究，實是社會科學家從事理論與實踐的場所。唯這必須從對他們有最起碼的了解開始，而社會的分類正是一個方便的入手處。

一 兩種社會類型

臺灣土著族現存的九族，依其政治、宗教、經濟、及親屬四類制度，可分成兩類型。一種爲具有階級性社會階層而類似 M. Sahlins (1963) 所說的首長 (chief) 制社會，另一種則較強調平權及個人能力而類似 M. Sahlins 所說的大人物 (big-man) 制社會。前者包括排灣族、魯凱族、鄒族 (或俗稱曹族)、阿美族、及卑南族，我們暫時以 A 型稱之。後者如布農族、泰雅族、及雅美族，我們暫時以 B 型稱之。至於賽夏族則居於兩者之間。下面將由政治、宗教、經濟、親屬四類制度進一步說明。

就政治而言，A 型社會有明顯而制度化的領袖；他是這社會的代表、象徵，也是具有最高權力者。而他們的地位，多半經由合法的繼承過程而來。如排灣、魯凱族，由貴族的宗家之長嗣、長子繼承而來。而鄒族則由 *Bjuinsi* 這氏族之宗家的長子來繼承 (Mabuchi 1951: 45)。不過，在阿美及卑南兩族，領袖職位並非自動繼承而來 (Mabuchi 1960: 133、134)，而是前任就其家

^② 這裏所說的傳統社會，主要是指日據末期大量遷移原住民並強行改種水稻以前的社會，其上限可以馬淵東一在1931年做調查之時。唯阿美族、卑南、及北部泰雅則更早。而且，他們在1930年左右已有一次大變動。

系中（通常是舅舅傳給甥），諸子嗣或諸弟中，選一能力較強者來繼承^③。但不論自動繼承或有選擇性的繼承，都有固定且法定的基礎。因此，凡擔任領袖職位者，自然有其法定的權力，為全部落的人所遵從。換言之，他有使人遵從合法的強制力量。

B型社會則不同。有的根本就沒有一正式的領袖，如雅美族 (Mabuchi 1960: 138)。因而正式領袖的權力只能依賴非正式的會議來實踐。而在泰雅、布農兩族，雖有正式的領袖，他們也都是社會的代表與象徵，也有足夠的權力承擔維持社會秩序的責任，在泰雅族甚而有些部落有世襲者 (李亦園 1982: 388)；但整體來說，主要是依個人能力被推舉出來的。正如馬淵所說，政治權威源自個人的影響力 (Mabuchi 1960: 130)。這點，在布農族更清楚。布農族聚落以外的政治事物交由 *gavian* 負責，對內則由 *Lisigadan lusan* 負責。但他們的職位不是繼承得來，也沒有正式的儀式過程來認定他們的職位。因此，一個聚落內若有人不認為“現任領袖”有足夠影響力而視其他人為領袖時，這位具有影響力的新領袖便會帶着受他影響者另闢一新聚落，原有領袖的權威便被否定。故這類型社會的領袖，實際上和 Sahlins 所描述的大人物 (big man) 或 Service 所描述隊羣 (band) 社會中的領袖 (Service 1966: 81) 一樣，並不是正式職位，更沒有合法程序來賦予領袖應有的權力，這與A型有根本的不同。

至於賽夏族，政治領袖是由主要的氏族族長擔任；換言之，就是依父系繼嗣法則繼承而來。但他對於部落中的其他人，並不一定有絕對的控制或制裁能力。這類領袖是由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所產生的影響力來維持社會秩序，而不是由正式的合法程序所得到的政治權力。故其性質似乎介於A及B型社會之間。

③ 卑南族可參見：喬健 1972: 7-8。至於阿美族可參見：阮昌銳 1969: 110。唯阿美族各地的變異性較大，有完全由年齡組織就年齡組中來決定者，更有以某一年齡組來統治而有如集體統治之方式者。

其次，就政治單位而言，A型社會有三種。一種是由一個大聚落統治鄰近幾個小聚落而組成一政治單位。這種由大社統治小社的現象，可見之於鄒族（Mabuchi 1960:132，衛惠林 1965:72）。賽夏族似乎也有類似的組織結構，但卻是依氏族關係而來；即依氏族主要宗支與分出宗支關係連接各聚落成爲一部落。但這種關連是非正式的，也非持久的。因此，它與鄒族大、小社間的正式關係所組成的部落不同。

另一種則爲集中型的大部落，如阿美族、卑南族即是（衛惠林 1965:72）。雖然，卑南族的部落是由幾個 *parakoan*（會所）爲中心，與阿美族部落由一個會所組成不同^④，但其自衛與自治組織是統一的。這與第三種大爲不同。第三種以魯凱族及排灣族爲代表，是以擁有土地的貴族爲基礎。而某一系統的貴族，其擁有的土地可能橫跨幾個聚落，或一聚落由幾個系統的貴族所組成。也有一聚落只有一個貴族系統。不過，基本上，這種社會仍以一聚落爲一政治單位。除了下述幕僚組織以一聚落爲單位外，更因“爲了擴展超越村落單位的政治權力，而需要單系制的偏重，或世俗權力的成長。”（松澤員子 1979:34），而這兩族則是血族型非單系親屬制（石磊 1976），並無透過親屬組織來擴展超越村落的世俗政治權力。即使排灣族有超單一聚落的宗教儀式活動的五年祭，唯五年祭只是與祖靈觀念有關：他們認爲祖靈每五年從大武山下來，依次探訪子孫的部落，參觀他們的生活，並帶給他們幸福（松澤員子 1976:511），但並沒有依此發展出較大的部落組織（同上：512）。因此，聚落仍是主要的政治單位。

與A型社會不同，B型社會的部落單位都很小。這點可由表1清楚看出。

^④ 但南部阿美族則有由幾個會所所組成，而類似卑南族的系統。

表 1 臺灣各高山族每社平均人口之比較

種 族 名	卑 南	魯 凱	阿 美	雅 美	排 灣
一社平均戶數	112.12	61.05	56.28	56.00	41.14
一社平均人口數	639.50	294.55	482.20	243.14	213.36
一戶平均人口數	5.69	4.82	8.56	4.30	5.09
種 族 名	泰 雅	南 鄒	賽 夏	北 鄒	布 農
一社平均戶數	37.93	23.50	17.50	16.05	13.67
一社平均人口數	184.29	114.50	98.64	103.11	111.22
一戶平均人口數	4.63	4.87	5.63	6.42	8.13

資料來源：岡田謙(1938:13)

表中清楚指出布農與泰雅族每個聚落的家戶及人口數遠不及 A 型。表中鄒及賽夏似乎也很小，但前已述及這兩族均是由大社統治數個小社成爲一部落。而布農族雖有時也有超越聚落的地域性攻守聯盟，也有因婚姻關係結合一起 (Mabuchi 1960: 130)，但缺少正式的地域性組織 (同上: 132)。而泰雅族的部落，其單位雖不大，但有許多是由幾個敵對的 gaga 或區所組成^⑤，聚落內的割據對立成爲其特色 (馬淵東一 1953: 6, 王崧興 1965: 198-200)，使其部落的整合性更形薄弱。

至於雅美族，表面上其聚落家戶數及人口數並不少，而且土地屬於聚落 (Mabuchi 1960: 138)，但如前已提及，這個社會並沒有政治領袖的存在；即無統一權力的社會領袖 (衛惠林與劉斌雄 1962: 153-156)。也因此，部落與部落之間的衝突，很少會發展成嚴重的戰爭，往往在衝突發生後，便試圖由衝突聚落間有親屬關係者出來調停。故衛惠林與劉斌雄先生說道：“……部

⑤ 不過，並非所有的社或聚落，均由數個 gaga 所組成。也有一個 gaga 組成幾個聚落，或一個 gaga 組成一個聚落 (參見折井博子 1980: 91-92)。至於區的問題參見：黃應貴 1983: 125。

落單位的衝突在雅美是比較後期發展出來的形成。……否則雅美的部落政治權威力，早已產生了。”（同上：167）。由此可看出A型部落單位不只範圍大，而且政治組織較正式且複雜化，不像B型部落範圍小而缺乏正式的組織。後面一點更可由其統治者與平民間的幕僚組織看出。

在A型社會中，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依賴兩種幕僚組織來銜接。一種為長老會議，是排灣、魯凱兩族的主要幕僚組織。這組織除了由統治貴族（即頭目或首長）以外的其他地位較低的貴族外，還包括當地平民中有特殊能力（如作戰）及受村人尊敬者所組成，這在排灣族尤為明顯（松澤員子 1979: 23）。除上述諸人外，還包括青年組的指導者、祭司等。而這些平民，通常會經由首長結拜為義兄弟姊妹。這類幕僚組織固然可幫助首長來治理部落而為其輔佐者，但也使首長的權力成為非絕對性的（松澤員子 1979: 23）。

另一種幕僚組織則為年齡組織與會所。雖然，這種組織在A型社會中均有。但只有在卑南、阿美兩族特別發達（Chen 1965）。陳奇祿先生解釋為該兩族為母系社會，男性在母系社會日常生活中，一直受到壓抑，以至於在年齡組織和會所中會積極活動以得補償。但不論這說法對否，這兩社會中，這類組織確實是治理整個部落的正式組織，而且其分工非常精細。這點可由表2 阮昌銳先生所描述的大港口阿美族年齡階段各級所負的不同工作中看出。因此，“年齡階級組織不但是部落成員互助合作的基礎，同時更是全部生產活動的執行團體。”（李亦園 1982: 384）。事實上，年齡階級的重要性，更在於其“階梯系列（hierachy）就如此成為阿美族人一切社會活動的概型（scheme），所有的男子必須歸納於此一階梯系列中纔有地位，所有的公共事務必須包括於此一系列內纔能推行；只有納於系列中事物是重要的，此外都不被重視或不存在。”（李亦園 1982: 384-385）。正因為年齡組織與會所

表 2 大港口阿美族年齡階級各組級之職務

級	職	名	會所事務	修建家屋	集體捕魚	集體狩獵	集體墾地	修建道路	祭祀儀禮	戰爭動員
1.	miaavatai		採竹、掃地、傳令	搬運	不參加(昔) 可參加無分配權	不參加(昔) 可參加無分配權	不參加(昔) 可參加	不參加(昔) 不參加(昔)	除ilisin外不參加 除ilisin外不參加	不參加 參加
2.	milatonai		採木、打水、守望	砍伐	參加最出力	參加最出力	參加最出力	山田道路修築者 不參加(昔)	參加各種公眾祭儀	參加
3.	palatanai		管理下一級	運木、建造	參加最繁重	參加最繁重	經常參加保護農作物	不參加(昔)	參加	參加
4.	miaawai		管教下級及通報	運木、建造	拾魚	參加	參加	不參加(昔)	參加	搜索 丘侯、掩護
5.	teilumialai		白天在會所料理公務	運木、建造	參加	參加	參加	不參加	參加	觀察
6.	malakatsawai		籌劃、領導	分配工作	分配工作與漁獲	分配工作與獵獲	分配土地	籌劃	籌劃	籌劃
7.	te'ivilatsai		分配、籌劃	決定、督導	領導	領導	領導	決定	籌劃	領導
8.	mama no kapax		領導、督導	督導、參加工作	參加少工作	參加並工作	參加	不參加	領導	領導
9-16.	malitonai		訓導	可參加工作	參加不工作	參加不工作	參加不工作	不參加	參加	不參加
17-	luvan		訓導							

資料來源：阮昌銳 1969:136-137.